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93號

聲 請 人

即被 告 辛佩芬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112年偵字23278號），聲請給付卷證資料，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辛佩芬預納費用後，准許付與隱匿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之本院一一三年度訴字第二三七號之警詢卷、檢察官偵查卷及本院卷卷宗之影本或電子卷證光碟及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轉拷之光碟。

辛佩芬就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錄影光碟內容，禁止再行轉拷利用，且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辛佩芬（下稱聲請人），請求交付警詢卷、檢察官偵查卷、本院卷卷宗之影本及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並同意法院付與電子光碟替代卷證影本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明文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權利，以利其防禦權及各項訴訟權之行使，並於但書針對特別列舉之事由，規定得由法院就閱卷範圍及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外，原則上即應允許之。

三、經查，聲請人因傷害等案件遭告訴人訴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37號案件審理中，業經核閱上開案件卷宗無訛。又依前揭說明，聲請人

01 基於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請求付上開案件卷宗資料之影
02 本，尚非無據，本院自得隱匿涉及當事人、第三人之隱私部
03 分後，准許付與聲請人上揭所請求之卷證資料。又聲請人所
04 請求之證據資料尚包含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而上開錄
05 影資料尚攝錄與本案無關之其他在場之人，為免其等隱私資
06 料遭揭露，因此受有損害，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且
07 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俞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4 書記官 吳雅琪